

111 年寒假研究生宿舍不留宿登錄作業(12/07-12/14) 及寒假期間住宿注意事項

一、研究生宿舍住宿生(不含來校交換生)皆預設寒假須全期住宿，不須另行申請。惟若住宿生有以下狀況，得於開放登錄時間登入系統、取消寒假全期住宿：

- (一) 寒假全期皆不住宿、
- (二) 寒假僅須短期住宿(含 110-1 學期延後離宿、寒假期間短期住宿)。

二、寒假不留宿注意事項：

(一) 登錄時間：110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止。

(二) 登錄網址：
http://dorm.osa.ncku.edu.tw/index_ws.php?md=7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

1. 因違規記點、住宿費繳費異常，無法進行線上登錄者，請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前逕洽該舍輔導員人工申請寒假不住宿。
2. 登錄不住宿者，其床位及寢室置物空間一律清空，不得放置個人物品，該空床位由住宿服務組統一運用。搬遷時間請參閱<附表 2>、各項手續辦理說明如<附表 3>
3. 寒假住宿期間將不定時抽查寢室住宿狀況。如查獲未申請寒假住宿亦未清空個人物品或私自進住者，除須繳交住宿費外，亦須依住宿相關管理規定及學生獎懲要點處理。
4. 登錄後如須異動，請於登錄時間內逕至線上登錄網址辦理異動。逾登錄時間申請異動者，請洽所屬宿舍輔導員辦理，須繳交行政手續費每次 250 元。
5. 寒假僅須短期住宿(含 110-1 學期延後離宿、寒假期間不銜接 110-1 學期及 110-2 學期之短期住宿)者，請另行參閱 111 年寒假短期住宿申請公告，依公告說明申請短期住宿。
6. 110-2 學期提前進住：參閱 110-2 學期提前進住申請公告，申請 110-2 學期提前進住。

三、寒假住宿注意事項：

(一) 床位安排方式：以住宿原寢為原則，惟為避免假期間單一寢室一人獨自住宿，遇身體不適或緊急狀況無室友相互照應，本組得視寒假住宿狀況，調整住宿寢室。

(二) 床位安排查詢：

http://dorm.osa.ncku.edu.tw/index_stu.php

。110 年 12 月 27 日 18 時起開放查詢。

(三) 寒假住宿費用繳交：

1. 住宿費收費標準：

<https://housing-osa.ncku.edu.tw/p/412-1052-2428.php?Lang=zh-tw>。電費另計。

2. 繳費日期：110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止。請務必於前述開放繳費時間繳畢留宿費用並出示收據。逾時將有違規記點，記點方式：

(1) 自 111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4 日止繳費並出示收據者，將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九條記違規點 5 點；

(2) 自 111 年 1 月 25 日起繳費並出示收據者，再加記違規點 5 點。

1. 繳費方式：請逕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後，依指定方式繳費；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網址：
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StudentLogin.aspx>。

2. 繳費單列印注意事項：

(1) 境外生(含僑生、陸生、外籍生)之“身分證號”欄位為學號、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3 者其中之一。

(2) 生日”欄位請轉換為 7 位數之民國年。西元年減去 1911 即為民國年。

3. 如無法登入，請洽住服組承辦人董小姐，分機 86340、EMAIL ADDRESS：
em86340@email.ncku.edu.tw。

(四) 寒假住宿床位取消：

1. 11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前：請逕登入申請系統，進行異動即可，免繳行政手續費。

2. 11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起至開放入住日前：請逕洽各舍輔導員辦理。除休學、退學、畢業者，其餘申請異動者須繳交 250 元行政手續費。

3. 自開放入住日起：請逕洽各舍輔導員辦理。住宿費以日計費，自開放入住日起計算至完成異動申請與離宿相關手續當日止。除休學、退學、畢業者，其餘申請異動者須繳交 250 元行政手續費。各身份別開放入住日請參考附件。

四、各期別離宿及進住相關作業時程：請參閱<附表 2>，各項手續辦理說明如<附表 3>。

◀附表1~3> 110-1學期離宿、111年寒假住宿搬遷、110-2學期進住時間及注意事項

說明:

1. 部分區域寢室(如◀附表1>)將進行修繕工程或提供校內營隊及國際交流活動使用。居住於表列區域居民如申請留宿, 將另安排至其他區域寢室。床位不足時將安排至鄰近宿舍。
2. 凡搬離目前寢室(含搬離&換寢)即須辦理離宿清點手續。離宿清點手續辦理方式與詳細規定請參閱各宿舍內公告。
3. 不同期別須更換寢室者, 須於換寢日前繳畢住宿費, 並於辦理入住時出示繳費相關證明。
4. 凡寒假有留宿, 但於110-2學期住宿期別開始後才申請退宿者, 須負擔111.02.09(寒假截止日)起之住宿費用。
5. 110-1學期離宿、111年寒假住宿搬遷、110-2學期進住時間及注意事項請參閱◀附表2>、◀附表3>。

◀附表1>110年寒假不開放留宿寢室

屬性	宿舍	不開放留宿區域	屬性	宿舍	不開放留宿區域
大學部 男生宿舍	勝一舍	138-157	大學部 女生宿舍	勝二舍	3F、524
	敬一舍	3F、10F		勝三舍	3F、5F
	光一舍	2、3F		勝四舍	全空及單人留宿之寢室(單人留宿須換寢)
	光二舍	1F、7-8F		勝八舍	317、706-715、8-10F
研究生宿舍	光三舍	全棟不開放住宿	勝九舍	321-336、4F	

◀附表2>110-1學期離宿、111年寒假住宿搬遷、110-2學期進住時間

項次	離開學期 各期別住宿狀況			A 110-1學期 離宿	B 110-1學期及 111年寒假 轉換寢	C 111年寒假 進住	D 111年寒假 離宿	E 111年寒假及 110-2學期 轉換寢	F 110-2學期 進住
	110-1 學期	111年 寒假	110-2 學期						
1	甲寢	甲寢	甲寢	無須辦理	甲寢續住(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)		無須辦理	甲寢續住(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或對保單)	
2	甲寢	甲寢	乙寢	無須辦理	甲寢續住(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)		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	轉換: 乙寢進住→甲寢離宿	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
3	甲寢	甲寢	未住宿	無須辦理	甲寢續住(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)		甲寢離宿		
4	甲寢	乙寢	未住宿	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	轉換: 乙寢進住→甲寢離宿	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	乙寢離宿		
5	甲寢	乙寢	甲寢	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	轉換: 乙寢進住→甲寢離宿	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	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	轉換: 甲寢進住→乙寢離宿	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
6	甲寢	乙寢	丙寢	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	轉換: 乙寢進住→甲寢離宿	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	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	轉換: 丙寢進住→乙寢離宿	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
7	甲寢	乙寢	乙寢	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	轉換: 乙寢進住→甲寢離宿	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	無須辦理	乙寢續住(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或對保單)	
8	甲寢	未住宿	甲寢	甲寢離宿					甲寢進住
9	甲寢	未住宿	乙寢	甲寢離宿					乙寢進住
10	甲寢	未住宿	未住宿	甲寢離宿					
11	未住宿	甲寢	甲寢			甲寢進住	無須辦理	甲寢續住(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或對保單)	
12	未住宿	甲寢	乙寢			甲寢進住	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	轉換: 乙寢進住→甲寢離宿	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
13	未住宿	甲寢	未住宿			甲寢進住	甲寢離宿		
14	未住宿	未住宿	甲寢						甲寢進住
辦理時間				上班日之 09-12時、13-17時、 1/16(日) 09-12時、13-17時、 1/17(一) 09-12時(最後期限)	1/18(二) 09-12時、13-17時 1/19(三) 09-12時(最後期限)	1/18(二) 起之上班日 09-12時、13-17時	上班日之 09-12時、13-17時 2/9(三) 09-12時(最後期限)	2/8(二) 09-12時、13-17時 2/9(三) 09-12時(最後期限)	2/11(五)、2/13(日) 09-12時、13-17時 & 2/14(一) 起之上班日09-12時、13-17時

◀附表3>其他說明及注意事項

項目	離宿手續	轉換宿(含進住+離宿)手續	進住手續	女宿開放男賓協助搬遷時間	各項費用繳交
說明 內容	<p>離宿手續包含以下:</p> <p>B1. 寢室清潔及個人物品打包搬空</p> <p>B2. 請服務人員進行清點、結算電費</p> <p>B3. 簽署離宿清點單、繳交電費、鑰匙歸還</p> <p>※ 禁止離宿後私自搬回寢室。</p>	<p>轉換宿手續包含進住+離宿</p> <p>辦理流程如下:</p> <p>步驟①: 新寢室進住手續</p> <p>A1. 出示證件及繳費證明</p> <p>A2. 繳交資料卡、登錄電表度數</p> <p>A3. 領取寢室鑰匙</p> <p>A4. 搬遷入住</p> <p>※ 禁止自行提早搬入, 違者將罰進駐點點且須補繳短期住宿費。</p>	<p>進住手續包含以下:</p> <p>A1. 出示證件及繳費證明</p> <p>A2. 繳交資料卡、登錄電表度數</p> <p>A3. 領取寢室鑰匙</p> <p>A4. 搬遷入住</p> <p>※ 禁止自行提早搬入, 違者將罰進駐點點且須補繳短期住宿費。</p>	<p>1. 以下期間開放男賓協助搬遷服務 辦公公告為:</p> <p>(1) 1/16-1/19 男宿離宿、轉換宿、遷移進住</p> <p>(2) 2/08-2/09 男宿離宿</p> <p>(3) 2/11、2/13 男宿進住</p> <p>2. 配合防疫, 女宿均不開放男賓。</p>	<p>1. 寒假留宿: 需填單 01/17 前完成繳費並出示證明, 01/18 出示繳費收據者將依本校禁止宿舍留宿規則罰九倍記過處分5點, 01/25 及前加定罰則5點。</p> <p>2. 寒假遷宿: 需將繳交時所依公告公告為準。</p> <p>3. 110-2學期留宿: 須定於1月中旬開辦列隊繳納學費, 詳請以位假第1月之公告說明為準。</p>